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一字第10630471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。  
依據：內政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1號函、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公告及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 - (一)本府海洋局。
  - (二)本市茄萣區公所、湖內區公所、路竹區公所、永安區公所、彌陀區公所、梓官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、林園區公所及旗津區公所。
  - (三)內政部營建署網站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海岸管理專區/一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成 業 局